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92号

罪犯庄志伟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3月2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曾于1998年4月22日因抢劫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于1998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；于2005年12月8日因盗窃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于2013年7月2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(2018)闽05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庄志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财产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(2018)闽刑终3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。于2018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罪犯。

罪犯庄志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起始时间40个月，获得4674.5分，折合表扬7个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40分（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履行14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13914.46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339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53.8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庄志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志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志伟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